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主要交易

有關在中國收購3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權益，對價為人民幣849,091,823.95元（惟(i)視乎基準日經審核賬目的經審核數字而定以及(ii)有待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擁有70%及30%股權。目標公司透過項目公司擁有及營運目標項目，即位於中國寧夏寧東的一個裝機容量300兆瓦的併網光伏發電項目。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一項或多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而該日為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所致。

由於交割須受多項條件規限，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本集團進行之潛在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權益，對價為人民幣849,091,823.95元（惟(i)視乎基準日經審核賬目的經審核數字而定以及(ii)有待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擁有70%及30%股權。目標公司透過項目公司擁有及營運目標項目，即位於中國寧夏寧東的一個裝機容量300兆瓦的併網光伏發電項目。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上海谷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賣方；
- (3) 山東潤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賣方；
- (4) 寧夏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及
- (5) 寧夏寧東欣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作為項目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項目公司全部股權，即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目標公司擁有及營運目標項目，即位於中國寧夏寧東裝機容量為300兆瓦的併網光伏發電項目。

對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849,091,823.95元（惟(i)視乎基準日經審核賬目的經審核數字而定以及(ii)有待調整），包括：

- (1) 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834,781,199.62元；及
- (2) 基準日借予目標公司的賣方貸款人民幣14,310,624.33元。

訂約方確認，對價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且訂約方承認以下財務數字乃截至基準日的未經審核數字並視乎基準日經審核賬目的經審核數字而定。訂約方一致同意共同推進基準日經審核賬目的審核。

對價 = (A + B + C + D + E) - (F + G)

其中：

A = 基準日項目估值，即人民幣2,700,000,000元

B = 基準日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即人民幣2,393,992.43元

C = 基準日應收賬款，即人民幣268,686,812.92元

D = 基準日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預付賬款，即人民幣5,100,373.21元

E = 基準日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其他應收款，即人民幣2,754,184元

F = 基準日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利息，即人民幣2,106,104,611.25元

G = 基準日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其他負債，即人民幣23,738,927.36元

項目估值

訂約方確認基準日目標項目的項目估值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乃根據基於目標項目每瓦裝機容量人民幣9.00元的以下公式計算所得：

$$300\text{兆瓦} \times \text{每瓦人民幣}9.00\text{元} = \text{人民幣}2,700,000,000\text{元}$$

訂約方進一步承認不得對項目估值作出調整。

股權轉讓價款

股權轉讓價款包括：

- (1) 基準日應收賬款人民幣268,686,812.92元；及
- (2) 股權轉讓價款餘額人民幣566,094,386.70元。

對價的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買方應支付給賣方的款項通過銀行轉賬全部支付給第一賣方，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自行結算有關金額且第二賣方同意放棄就任何部分的對價向買方作出申索。

(i) 股權轉讓價款

股權轉讓價款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的五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將人民幣30,000,000元（即首筆付款）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予第一賣方，其將在基準日經審核賬目公佈之日構成股權轉讓價款餘額的一部分；
- (b) 於基準日經審核賬目公佈之日後五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將相當於股權轉讓價款餘額的20%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至指定銀行賬戶，方式為(i)倘首筆付款低於股權轉讓價款餘額的20%，買方需支付相應差額；及(ii)倘首筆付款高於股權轉讓價款餘額的20%，買方將在股權轉讓價款餘額的後續付款中扣除相應差額；
- (c) 自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收購事項的全部登記程序起的五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將相當於股權轉讓價款餘額的30%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至指定銀行賬戶；
- (d) 自(i)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收購事項的全部登記程序及(ii)賣方完成向買方轉讓股權轉讓協議所列的相關文件日期起的五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將相當於股權轉讓價款餘額的20%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至指定銀行賬戶；

- (e) 自(i)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收購事項的全部登記程序；(ii)已取得股權轉讓協議所列有關目標項目之全部相關合規許可及已完成股權轉讓協議所述目標項目全部相關工程消缺手續；及(iii)賣方已完成向買方移交股權轉讓協議所列相關文件起的五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將相當於股權轉讓價款餘額的5%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至指定銀行賬戶；
- (f) 自(i)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收購事項的全部登記程序；(ii)目標項目已成功錄入第八批目錄日期起三個月日期起的五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將相當於股權轉讓價款餘額的25%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至指定銀行賬戶；及
- (g) 在各情況下，買方須於目標公司及／或項目公司收到應收賬款起三個工作日內將該等應收賬款（無論全部或部分）支付予第一賣方。

(ii) 賣方貸款

基準日賣方貸款為人民幣14,310,624.33元，並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自(i)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收購事項的全部登記程序及(ii)賣方完成向買方移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列的相關文件起的五個工作日內，買方應促成目標公司將相當於基準日賣方貸款的90%的金額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至指定銀行賬戶；於交割日，賣方應向買方提供交割日未經審核賬目且如果在賣方及買方根據交割日未經審核賬目進行合理判斷後，於交割日的賣方貸款低於在基準日的賣方貸款，則本段支付的金額應當調整為在交割日未經審核賬目所載賣方貸款的90%；以及

- (b) 自(i)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收購事項的全部登記程序；(ii)已取得股權轉讓協議所列有關目標項目之全部相關合規許可及已完成股權轉讓協議所述目標項目全部相關工程消缺手續；及(iii)賣方已完成向買方移交股權轉讓協議所列相關文件日期起的五個工作日內，買方應促成目標公司將賣方貸款餘額（根據由賣方與買方同意的交割日經審核賬目確認）以銀行轉賬的方式轉予至賣方或其指定關聯方。

對價的調整

訂約方同意由買方及賣方共同指定的審計機構於交割日起兩個月內對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於交割日的財務報表完成審核，而基準日賣方貸款的價值將根據交割日的價值進行調整。

在上文的規限下，倘(1)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於基準日存在並未於股權轉讓協議披露的其他負債；(2)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於交割日存在賣方並未披露的其他負債；或(3)交割日經審核賬目顯示於交割日存在(a)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正常經營以外的負債或支出或(b)不必要及不合理負債或支出，上述負債及支出應當由賣方負責承擔並向買方及目標公司進行賠償，且買方有權將自應付未付的對價抵扣上述負債及支出，不足部份賣方仍有義務繼續承擔。

對價的基礎

收購事項的對價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主要考慮（其中包括）開發及維護成本、目標項目所在區域的日照情況、上網電價及過往市場可比交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價公平合理。

本公司擬以(i)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ii)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的方式為收購事項籌集資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出公佈。

條件

交割須待滿足以下條件或經買方書面豁免方可作實（惟下文條件(2)不得豁免）：

- (1) 賣方就收購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已依照相關法律以及賣方及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取得了全部應當取得之同意、許可及其他相關文件；
- (2) 買方及本公司已依照有關收購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的相關法律，彼等各自的公司章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取得了全部應當取得之同意、許可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聯交所規定的相關上市公司合規程序；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不存在除了正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負債、賣方貸款、金融機構貸款及買方同意目標公司及／或項目公司保留的其他負債以外，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負債及／或或然負債；
- (4) 目標公司及／或項目公司不存在任何為目標公司及／或項目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債務提供的任何擔保；
- (5)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收購事項的任何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經或有證據顯示其將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6) 在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交割日，賣方、目標公司及／或項目公司在股權轉讓協議中所作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實、準確及完整的（且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未有因其任何不真實、不準確及不完整的情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賣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已履行彼等須於交割日前履行的承諾，及沒有任何違反交易文件任何條款的行為（且違反該等應為在交割日前履行的承諾或交易文件的條款未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7) 在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交割日，不存在對目標公司及／或項目公司的資產、財務狀況、負債、技術、盈利前景及正常經營已產生或有證據顯示其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他情況；
- (8) 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項目公司及目標項目的盡職調查工作而未發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買方雖發現若干重大不利影響但已被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及／或項目公司彌補；及
- (9) 目標公司、項目公司及／或目標項目未出現其他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

賣方承諾促使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如任何條件的達成需要買方配合的，買方同意給予合理及必要的配合。

交割

各方應當在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滿足條件（或經買方書面豁免條件）後三個工作日內，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程序。交割應於完成該等登記程序後發生。

債務重組

為實現收購事項，賣方承諾對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債務實施重組，以確保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於交割日不存在任何除了股東貸款以及買方承認的第三方債務外的任何未償還負債。債務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賣方貸款

就於基準日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結欠的賣方貸款而言（包括本金及利息，以實際簽署的相關貸款文件以相應付款憑證為準以及如股權轉讓協議所列），賣方須於交割日前將有關賣方貸款重組為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債務，並由目標公司須按照上文「對價－對價的支付－(ii) 賣方貸款」一段償還有關債務。

賣方確認（其中包括）：

- (1) 若基準日至交割日未超過六個月，則基準日後交割日前項目公司及目標公司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的合理股東貸款按10%的年利率計息；及
- (2) 若基準日至交割日超過六個月，則(i)自基準日起六個月後項目公司及目標公司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獲提供的股東貸款不計利息；及(ii)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項目公司及目標公司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的合理股東貸款按10%的年利率計息。

金融機構貸款

項目公司結欠中信信託的中信信託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年利率6.713%）及項目公司結欠營口銀行的營口銀行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年利率8.5%）由項目公司繼續承接並按照其分別與中信信託及營口銀行訂立的相關合約安排償還。

其他第三方負債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於交割日前已經存在的正常經營過程中的負債，由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於交割日後繼續承接。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於交割日之前償還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除正常經營過程中的其他負債（如有，賣方貸款及金融機構貸款除外）。

有關政府補貼的承諾

賣方承諾（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的目標電價將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0元，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訂明的國家及地方政府補貼，而該等補貼的條款須符合股權轉讓協議訂明的監管規定，惟(i)相關法律法規；(ii)行業政策變更或(iii)當地主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情況則除外。

賣方同意繼續協助目標公司申請合理及必要的國家補貼，直至目標項目列入第八批目錄為止。

倘目標項目由於賣方的單方面原因（不包括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原因）導致未能進入第八批目錄或未能收取地方補貼，或國家或地方補貼的標準及條款不符合股權轉讓協議訂明的規定，則買方有權（其中包括）：(i) 要求賣方就實際電價與目標電價之間的差額作出補償；及(ii) 繼續要求賣方配合促成目標項目進入第九批目錄，否則買方有權行使上文(i)項所述的補償權利。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項目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即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造、營運及管理目標項目。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即目標公司的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約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66,996	574,2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93	(66,522)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93	(66,5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71,000元。

有關賣方的資料

第一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第一賣方亦為先前收購事項之賣方。

第二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潔淨能源業務及投資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中國政府選定太陽能為未來十年推動潔淨能源的其中一個主要途徑，中國政府已實施政策支持發展太陽能，帶動太陽能行業快速增長。例如，根據中國十三五規劃，中國將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前，透過未來五年每年增加目標太陽能容量15至20吉瓦將其太陽能裝機容量增加近兩倍。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發佈的通知，(i)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中國光伏發電總量達106,900吉瓦，較上一年度增長72%以及(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中國光伏累計裝機容量達125.79吉瓦，同比增長67%。

鑒於中國太陽能行業持續增長，董事對中國太陽能業務的長遠發展及前景持樂觀態度。因此，本公司持續積極於太陽能行業中尋求潛在投資項目，並將繼續專注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策略性發展，未來亦會投放更多資源於有關業務。舉例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先前收購事項，購得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金川區裝機容量為100兆瓦的併網光伏發電項目。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於太陽能行業的業務規模，並提升股東回報。基於上文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一項或多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而該日為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所致。

由於交割須受多項條件規限，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票據）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買方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權益
「調整」	指	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對價一對價的調整」一節所載的對價調整
「關聯方」	指	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間接地控制其他人士、受其他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營口銀行」	指	營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分行
「營口銀行貸款」	指	項目公司結欠營口銀行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年利率為8.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及香港之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國之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中信信託」	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信託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中信信託之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年利率為6.713%

「本公司」	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交割日」	指	根據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交割」一節進行交割的日期
「交割日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於交割日的經審核賬目
「交割日未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於交割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條件」	指	交割的先決條件，尤其見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條件」一節所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對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事項的對價，即人民幣849,091,823.95元（惟(i)視乎基準日經審核賬目的經審核數字而定以及(ii)有待調整）
「指定銀行賬戶」	指	第一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八批目錄」	指	第八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經擴大集團」	指	於交割後經目標集團擴大後的本集團
「股權轉讓價款」	指	人民幣834,781,199.62元（視乎基準日經審核賬目中的經審核數字而定）之款項
「金融機構貸款」	指	中信信託貸款及營口銀行貸款

「第一賣方」	指	上海谷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相等於1,000,000,000瓦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筆付款」	指	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實際不利影響或影響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日常業務（正常營運開支除外）、並依據合理判斷會影響目標公司、其股權及項目公司之價值的影響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特
「寧夏」	指	寧夏回族自治區
「第九批目錄」	指	第九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各方」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向第一賣方收購青島谷欣電力，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項目公司」	指	寧夏寧東欣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項目估值」	指	目標項目的項目估值人民幣2,700,000,00元
「買方」	指	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谷欣電力」	指	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準日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於基準日的經審核賬目
「股權轉讓價款餘額」	指	金額為人民幣566,094,386.70元（視乎基準日經審核賬目中的經審核數字而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賣方」	指	山東潤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寧夏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項目公司）
「目標權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目標項目」	指	於中國寧夏寧東裝機容量為300兆瓦的併網光伏發電項目
「賣方貸款」	指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應付賣方及其關聯方的貸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孫亮先生、高天國先生、趙黎女士、曾衛兵先生、胡瀚陽先生及高淑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